

“三+N”有效化解轻微刑事案件矛盾 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本报通讯员 李彬 记者 郭树合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办理的三年以下轻罪案件占比超过85%,面对犯罪形势的新变化,该院立足为民司法,以矛盾化解为目标,综合考量法理情,积极探索“三+N”轻微刑事案件矛盾化解新模式,“三”即明确三个主体,在案件的侦查、检察、审判的每一个环节积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N”是指参与调解的人员,包括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村支部书记、治保主任、网格员以及案件当事人的相关亲属等,共同依托“和为贵”理念化解轻微刑事案件矛盾。

紧盯办案质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坚持质量为先,筑牢高质量办案根基。始终把高质量办案作为一切工作的基石,精准认定事实证据,准确适用法律政策,将群众办实事、解民忧渗透到每一个案件办理过程中,不断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实现案件质量、效率、效果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2023年以来,在“三+N”新模式探索中,该院共受理轻微刑事案件136件,已审结128件,平均办案时长16天,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无一例上诉上访案件。

二是将矛盾化解贯彻办案全过程。在案件办理中,将社会关系的修复体现在整个办案过程中,主动搭建沟通平台,推动矛盾化解。对于犯罪嫌疑人具有赔偿意愿和能力,仅因当事人双方就赔偿数额没有达成一致的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确保诉讼顺利进行。同时在案件的侦查、检察、审判环节持续化解矛盾,最大程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做好风险评估及跟踪回访工作。在对轻微刑事案件作出决定前,围绕“是否会影响诉讼顺利进行,是否会重新犯罪,是否有条件帮教归正”三个

●积极探索“三+N”轻微刑事案件矛盾化解新模式,“三”即明确三个主体,在案件的侦查、检察、审判的每一个环节均积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N”是指参与调解的人员,包括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村支部书记、治保主任、网格员以及案件当事人的相关亲属等。

●建立刑事参与和人民调解对接机制,对于在审查逮捕或审查起诉过程中可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引入人民调解机制,由参与调解的人员就赔偿、补偿、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精神抚慰等事项进行调解。

重点进行充分评估,对于有矛盾激化风险的,提前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处置预案

2023年以来,该院共防范化解风险16起。持续探索刑行衔接机制,注重做好不起诉“后半篇”监督文章。

强化联动机制推动息诉罢访

一是加强检警协作联动机制。深化检警协作,召开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席会,会签提前介入实质化方案等文件,与公安机关协同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加强办理轻罪案件的协作配合。2023年以来,在准确把握案件事实及定性的基础上,该院依法提前介入轻罪可调解案件54件,通过联席会议、研析案件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促进当事人尽早达成和解。

二是搭建检调对接平台。该院与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就“检调对接”适用刑事案件范围、调解事项、启动程序、处理结果反馈等达成共识,建立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对于在审查逮捕或审查起诉过程中可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引入人民调解机制,由参与调解的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村支部书记、治保主任、网格员以及案件当事人亲属等人员,就赔偿、补偿、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精神抚慰等事项进行调解,自2023年以来促成刑事和解34件。

三是深化律师参与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参与涉检信访案件的化解作用,邀请律师参与接访和处置信访、案件评查、公开听证、包案化解等,有效促进矛盾化解,定分止争。2023年以来3月初,该院邀请律师参与案件评查2次

25件,参加轻微刑事案件的公开听证50余次,律师协助化解矛盾56件。

贯彻新发展理念彰显检察温度

一是以公开听证促公正赢公信。把公开听证作为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轻罪治理向更加精准规范转型的重要抓手,实现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坚持“应听尽听”,探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听证模式,减少“折返跑”。对决定公开听证的案件,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律师等参与听证。

二是积极开展多元救助。在办理案件中全面了解当事人因受不法侵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对遭受伤害被害人得不到有效赔偿、家庭陷入经济困难的积极开展救助。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多元救助,探索形成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多元帮扶协调机制等,推动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2023年以来,该院已对相关刑事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19人。

三是切实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通过联系群众活动等深入群众,了解民情,反馈群众关心的问题。该院以“检察接待日”“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为载体,让群众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及工作性质等,不断增强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

完善多元机制追求源头治理

一是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在临沂市河东区政法委指导下,该院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建立“三+N”工作机制化

解轻微刑事案件矛盾实施意见,建立依托“三+N”大调解工作机制。加强检警协作、检法配合、检调对接,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在治罪和治理并重理念引导下,全面做实以“我管”促“都管”,把检察机关的“独角戏”变成多方共同参与的“大合唱”,汇聚矛盾化解合力。

二是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切实以新理念引导履职办案,将检察履职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以人民群众获得感为评价标准,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把人民至上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进一步做优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举措。加强犯罪态势分析研判,系统性提出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强化管理的对策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自2022年以来,在“三+N”新模式探索过程中,该院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8件,均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强化法治宣传。以“三+N”工作模式为抓手,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监督质效,以办精品案、典型案为抓手,促进履职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持续推进法治基层等活动,2023年以来已开展普法活动17场次,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法治观念。

四是构建检察业务数据运用新格局。该院运用已有的智慧检察产品,分析研判业务数据,助力监督,辅助检察决策,探索建设轻微刑事案件库,设定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在此基础上逐步搭建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对轻罪类案探索数字监督建库,以数字检察提升工作成效,不断探索“三+N”轻微刑事案件矛盾化解新模式。



□田云鹏 王海人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公安机关接到报警,称在湖南省龙山县某镇路段发生一起事故,有人员死亡。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勘查,经调查证实:2023年3月8日11时许,驾驶人张某驾驶小型轿车从某县城驶往某镇方向,13时许,该车行驶至上龙山县某镇某社区2组公路,在某社区2组陈某家门前上坡路段处倒车时,张某未查明前方情况,操作不当致使所驾车辆在倒车过程中失控,撞到行人程某及防护栏,造成程某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检察履职】

审查案卷分析证据。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龙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发现,张某驾驶机动车辆不当且后倒滑,致使被害人被撞倒在公路坎下死亡,该案事故发生在上坡路段且处于弯道,弯道正好是事故发生的碰撞点,且弯道外是一个深沟,有很多灌木。在发生事故后张某所驾车辆受损,其在现场电话联系保险理赔,并叫来维修工对车辆进行换胎,维修工和张某在现场徘徊许久,没有发现被害人被撞倒在公路坎下,车辆恢复行驶条件后,张某驾车离开事故现场。维修工的证言显示,其在维修过程中,除了刮擦痕和轮胎破裂,并没有发现其他痕迹,更没有发现血迹。在场围观人员证言也显示,未发现事故现场有撞倒人的情况。经审查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及再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发现其主观上对撞倒被害人这一情况并不知情。综上,该案有关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且能够合理排除维修工和张某串供的可能性。

亲历案发现场开展实地调查。该案被害人家属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或因逃避致人死亡,并多次找到办案检察官反映情况,要求严惩凶手。因案件事实迷离、当事人情绪激动,办案检察官本着对事实负责、为民司法的初心,商请公安机关案件负责人一同前往事故现场,实地调查案发现场地理环境,走访询问在场村民。经实地调查发现,案发现场确实特殊,碰撞点位于上坡转弯路段,公路护栏外全是灌木和杂草,路基高度10米左右,被害人被撞后不易被发现。经询问所有当时在场的村民,大家均表示未发现有人被撞,且当时灌木、杂草较茂密。结合在案证据,检察机关经分析认为张某主观上没有交通肇事逃逸的故意。随后,围绕张某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检察机关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一致认为,根据案件事实、证言及走访调查结果,可知被害人被撞的事实无法预见,以及被撞后难以被发现的客观情况,张某在发生车辆受损事故后离开现场,其主观上并不是想逃避,只是对撞死被害人的事实不知情。因此,检察机关认为张某仅构成交通肇事罪,不符合交通肇事逃逸和因逃避致人死亡的法定刑升格条件。

组织调解化解矛盾。龙山县检察院协调该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组织专人对犯罪嫌疑人张某及其被害人家属进行调解,张某自愿认罪认罚,且有赔偿意愿,但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在案件被提起公诉后,办案检察官积极与法院承办法官沟通、协调,在两院承办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多次释法说理,最终,被告人和被害人家属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人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2023年12月,法院经审理,决定对张某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

抓住犯罪本质,不枉不纵。交通肇事罪是否有逃逸情节是认定交通肇事罪罪与非罪的关键所在,对于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认定,不能仅仅从形式意义上把握,更应从逃避的本质予以界定。该案中,被告人造成一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如还需认定其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那么其逃逸行为必须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抓住犯罪的本质,不枉不纵。经全面分析张某对事故发生的客观状态、厘清客观证据,认为其驾车离开的主观上并不是逃避,主观上没有逃跑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发现有人被撞撞倒,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村民、分析证据、论证法理,排除了所有合理怀疑,综合分析认定,张某不符合交通肇事逃逸法定刑升格条件,更不符合因逃避致人死亡法定刑升格条件。

高效能动履职,不忘为民初心。在办理交通肇事案时,面对情绪激动的被害人家属,检察机关一方面要安抚被害人家属情绪,加强与被害人家属的沟通交流,倾听诉求,耐心为其讲明法理;另一方面要坚守公平正义底线,不受案外压力影响,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做到罚当其罪,同时组织多方沟通协调,积极化解当事人双方矛盾。在面對多重压力下,办案检察官高效履职,使案件的办理得到了各方当事人的满意,兼顾了法理与人情。该案的办理,有效防范了信访风险、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良好效果。

“五个着力”做深做实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路磊

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通过巡回检察提出纠正违法意见24条,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14人。该院“五个着力”做深做实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实现检察机关与社区矫正机构“双赢”“共赢”。

一是强化监督力度,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南岸区检察院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推动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例如该院在巡回检察中发现矫正对象罗某请假后外出时间超过批准时间,可能存在脱管问题,通过调取罗某购车信息、住宿酒店等信息,对比罗某请假记录,发现罗某利用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漏洞,6次超过请假时间外出,脱管时间10天。该院监督纠正脱管问题,同时就堵住管理漏洞、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等问题向司法局提出建议。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监督意见,对社区矫正监管平台提档升级,并与公安机关进行数据共享,有效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力度,防范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二是服务中心工作,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南岸区检察院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充分履职,通过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服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例如在开展巡回检察中,矫正对象陈某向检察官反映,其作为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需要经常赴外地开展经营活动,但请假手续繁琐、审批时间过长等问题为企

业经营发展带来困扰。南岸区检察院经调查后就此提出监督意见,社区矫正机构依据检察机关监督意见批准了陈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极大方便了陈某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后陈某在四川阆中签订一笔5000余万元的项目合同,使该企业顺利渡过难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是维护安全稳定,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对于社区矫正中存在的的社会稳定隐患,南岸区检察院能动履职,积极推动矛盾化解,为社会稳定贡献检察力量。例如该院在巡回检察中发现矫正对象刘某因妻子陈某出轨而耿耿于怀,多次对陈某实施家暴并扬言要杀死陈某及其父母,该院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分别向刘某、陈某谈话,开展法治教育,调解家庭矛盾;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就刘某的家暴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协调区法院,对陈某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最终,刘某真诚悔过并签下承诺书,承诺不再对陈某实施家暴,陈某也对刘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家庭矛盾得以化解。

四是自觉接受监督,着力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南岸区检察院6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专家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召开检察听证会4次,切实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例如该院在巡回检察中发现矫正对象杨某以法院判决不公为由,不配合社区矫正工作,并多次醉酒后扬言要实施杀人、放火等报复社会



2023年12月3日,南岸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小组成员、心理咨询专家、南岸区司法局等人员参加公开听证会。

行为。该院经多方调查后认为杨某具有社会危险性,于是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机构人员、公安民警、社区工作人员等召开听证会,就杨某的社会危险性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进行充分讨论。听证员形成一致意见,提请法院收监执行。杨某被收监执行后,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向杨某家属进行释法说理,并在当地社区进行普法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五是注重工作实效,着力促进整改落实落地。南岸区检察院注重做好巡回检察“后半篇文章”,促进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巡回检察取得实效。例如,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因患有严重抑郁症在家

自杀身亡,该院通过巡回检察发现另有3名矫正对象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健康问题,社区矫正机构对此未采取有效措施,为此,该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矫正机构对有关心理问题的矫正对象开展个别化矫正并进行专业心理矫治。针对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问题,该院会同司法局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推动成立了全市第一家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基地,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切实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问题。

(作者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期:2024年5月7日(总第10546期)

朱明时:本院受理原告朱明时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朱明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朱明时诉请判令被告朱明时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朱明时支付违约金。被告朱明时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朱明时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朱明时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胡强:本院受理原告胡强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胡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胡强诉请判令被告胡强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胡强支付违约金。被告胡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胡强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胡强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刘青萍:本院受理原告刘青萍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刘青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刘青萍诉请判令被告刘青萍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青萍支付违约金。被告刘青萍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刘青萍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刘青萍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杨五:本院受理原告杨五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杨五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杨五诉请判令被告杨五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五支付违约金。被告杨五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杨五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杨五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梁洪:本院受理原告梁洪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梁洪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梁洪诉请判令被告梁洪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梁洪支付违约金。被告梁洪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梁洪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梁洪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张德:本院受理原告张德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张德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张德诉请判令被告张德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德支付违约金。被告张德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张德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张德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

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安徽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执行款。特此公告。